

# 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師生盃巧固球錦標賽暨各級國手選拔賽

## 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一、宗旨：選拔各級國家代表隊，參加世界盃巧固球錦標賽、世界盃青少年巧固球錦標賽、亞洲盃青少年沙灘巧固球錦標賽

二、選拔日期：112 年 5 月 4 日～5 月 8 日

三、選拔地點：南投縣草屯中山公園運動場

四、組織：由本會選拔委員會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。

五、教練遴選：

(一)條件：取得本會國家級教練資格者(有效期限內)且實際從事巧固球訓練工作。

(二)遴選方式：由本會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拔賽遴選教練 1 名，助理教練 1 名  
由本賽會選拔委員遴選出品德操守及能力優秀的教練擔任之。  
選手仍依選拔賽名次員額遴選，避免影響選手個人權益。

六、選手選拔：選拔正選選手 12 人、候補選手 4 人，共計 16 人共同參加集訓。

(一)選拔方式：

(1)世界盃、世界青少年盃：社會組、40 歲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  
由本賽會選拔委員就所有比賽選手表現依不同位置，選出正選選手 12 名、候補選手 4 名，共計 16 名。

(2)亞洲青少年沙灘盃：高中組、國中組由本賽會選拔委員就所有比賽選手表現依不同位置，選出正選選手 9 名、候補選手 3 名，共計 12 名(全部名額由選拔委員遴選)。

\*世青賽、亞青沙-不可重複當選國手

(3)國小組由冠軍隊伍代表參加世界青少年比賽 12 歲組(新加坡)，必要時可依序徵招其他隊伍選手。

(4)國小組由亞軍隊伍代表參加亞洲青少年沙灘比賽 12 歲組(高雄鳳山)，必要時可依序徵招其他隊伍選手。

(但選手必須是有參與此次選拔賽甲組秩序冊名冊內的選手)

(二)選拔員額：參加世界盃、世界青少年盃：

社會組、40 歲組：就所有選手比賽表現依不同位置選出 12 位正選、4 位備選共計 16 名參加集訓。

高中組、國中組：冠軍 5 人、亞軍 3 人、季軍 2 人，其餘員額就各參賽隊伍中表現優異之選手遴選，合計遴選 16 人。

參加亞洲青少年沙灘盃：

所有參賽高中組、國中組隊伍中表現優異之選手遴選出 9 位正選

候補選手 3 名，共計 12 名（全部名額由選拔委員遴選）。

\*世青賽、亞青沙-不可重複當選國手

(三) 選拔組別：國小甲組 12 歲級（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）

國中甲組 15 歲級（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）

高中組 18 歲級（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）

40 歲組（參加資格 7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）

七、訓練計畫：由執行教練擬定經本會強化委員會審核並簽奉理事長核定後實施。

八、世界盃、亞青盃各級代表隊教練、選手依大會規定人數、年齡規定報名參賽。

九、代表國家參加各項賽會，本會將協助申請經費補助，如無補助，則經費自理。

又經本會選訓小組會議議決，本年度各級國手之產生皆需經由本辦法進行遴選，一律無自費參賽之選手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 當選為代表隊選手，不得拒絕參加集訓及比賽（無意願者，應勿參加選拔），無故不報到參加集訓或不配合者，送請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(二)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(三) 教練選手之除名須經過本會選拔委員會之審議後行之。

十一、本次國手選拔之代表隊是否出賽，將依國際巧固球總會視疫情及國際賽事舉辦與否為基準，本會與國際巧固球總會密切聯繫，若有重大決定將另行公告

十二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拔委員會議通過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